联合国 ESCAP/MCBR/2024/5/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曼谷

主席摘要

一. 导言

1.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有 1 00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部长级会议，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46 个成员和准成员以及 260 多个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二. 讨论摘要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以及加速行动的优先事项(议程项目 2)

2. 此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以及加速行动的优先事项的说明(ESCAP/MCBR/2024/2)、成员国报告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国家审查结果(ESCAP/MCBR/2024/3)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0 年审查利益攸关方磋商结果(ESCAP/MCBR/2024/4)。

3. 亚太经社会主管方案的副执行秘书主持了一次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嘉宾有：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妇女和女童问题主管战略领导人 Mereseini Rakuita 女士、世界银行集团性别问题全球主任 Hana Brixi 女士以及印度尼西亚绿色福利组织创始人兼顾问 Nala Amirah 女士。

4. 主讲嘉宾着重介绍了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性别平等成为发展工作的一项首要任务，也是国家发展框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亚洲及太平洋大多数国家在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不过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性别暴力、包括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尤其令人关切。她们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考量纳入各部门的治理制度和政策之

请回收

中，利用地方价值观将社区调动起来，并解决文化和宗教等社会支柱性问题，以推动性别平等。

5. 这几位主讲人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妇女参与经济的问题，尤其是妇女从事非正规职业和低薪工作的比例高、妇女缺乏进入数字经济的渠道以及在扩大妇女拥有企业方面面临着障碍等问题。在这方面，需要加强人力资本，尤其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方面的人力资本，支持妇女创业，并扩大社会保护。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来提高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在领导层中的代表性。扩大照护服务也是妇女参与经济并发挥领导作用的一个关键因素。女青年和女孩以及女农民面临着气候变化带来的更大风险，包括贫困、流离失所以及作为财务应对机制的童婚等。主讲人强调，需要开展气候智能型教育、青年领导力培训和代际合作，以扩大女青年在推动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必须提高志向，并采取跨部门集体行动，才能应对那些阻碍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系统性变革的跨部门挑战。

6.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7. 库克群岛(准成员)的代表也发了言。

8. 瑞典(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9.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10. 上海合作组织(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Famalao'an 人权利组织、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马来西亚青年外交组织、尼泊尔全国土著残疾妇女协会、公共协会妇女组织“Alga”和缅甸妇女联盟的代表也代表民间社会论坛发了言。

12. 各国政府代表重申将致力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决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性别平等对于实现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至关重要，需要强有力的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虽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实现了性别平等。性别不平等、包括因多重交叉形式歧视以及人口结构变化、气候变化以及数字化技术变革影响而加剧的性别不平等长期存在，令人关切。必须采取战略行动并开展合作来应对风险，并充分利用绿色数字化照护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机会。具体而言，需要大胆的变革行动、伙伴关系和资源来改变现状，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

1. 贫困、教育和培训及健康

13. 各国政府代表指出，虽然本区域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必须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现已启动了多项举措来减少妇女和女童的贫困，包括向低收入家庭中的妇女和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支助，实施定向非缴费型社会保障计划，并向微型企业提供支持。

14. 很多国家已经实现了教育(包括中等教育)方面的性别均等，但在优先重视儿童早期发展和高等教育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推动女童教育(包括女童人数不足的科目)方面已经作出了努力，例如提供奖学金、实施学校午餐方案、设置重视性别问题的课程以及在学校提供免费卫生巾等。为了缩小教育程度和劳动力参与率方面的差距，现已开展了一些举措来推动职业培训、终身培训、数字包容和数字学习以及金融素养方面的性别平等。

15. 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而且孕产妇健康指标总体改善，但需要扩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实现全民医疗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采取性别敏感型做法来预防和治疗慢性疾病与非传染性疾病，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将服务扩大到农村地区，并缩小少数民族和移民群体的健康差距。

16.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呼吁利用立足于人权的政策和可持续供资来确保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强调要对初级保健、社区医疗卫生工作者和数字保健进行投资。迫切需要解决孕产妇死亡率下降缓慢和计划生育服务机会存在差距等问题以及与身体自主权相关的问题。此外，还必须促进妇女在卫生政策制定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并让男性领导人成为性别平等政策的盟友。

17.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采取行动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教育、尤其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方面的数字教育，并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科技进步的好处，数字化应立足于人权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享有社会保障和全民医疗，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方面向她们提供安全、及时、全面和高质量的信息、用品及服务，包括避孕药具；安全堕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性传播感染治疗；性别确认护理和激素疗法；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及生殖系统癌症预防和治疗服务等。需要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增加公共投资，对在校和校外青年进行全面的性教育，以挑战有害的规范，包括与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相关的规范。

2. 经济赋权与体面工作

18. 一些政府代表表示在促进妇女经济赋权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缩小了性别工资差距，提高了劳动力参与率(包括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行业)，并减少了女性为户主的贫困家庭数量。为促进妇女经济赋权而采取的措施如下：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进行立法改革，承认无酬照护工作，建设气候复原力，鼓励参与公共服务提供者和小型企业，以及建立妇女捍卫自身权利的信心。出于改善工作-生活平衡的需要，正在努力提供更多或更经济的托儿服务，推广关爱家庭和重视性别平等问题的工作场所和弹性工作安排，并加强对父母的法律保护。此外，还实施了推动性别平等的包容型全民社会保障举措，以促进妇女的经济参与度，例如延长带薪产假时间、扩大育儿假津贴以及加大对照护者的经济支

持力度等。为了向女性企业家提供支持，现已采取措施改革立法，增加资金、市场和技能发展方面的机会，降低贸易成本，并鼓励妇女领导的企业实现正规化。

19. 一些政府代表着重指出，妇女和女童仍然承担着格外沉重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往往导致她们从事非正规低工资职业的比例过高，进一步阻碍了她们作出选择和行使自主权的能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制定了“照护经济路线图”，改善了基础设施以减轻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负担，开展了时间使用调查，并按照《加强照护经济和培养复原力以实现 2025 年后东盟共同体东盟宣言》开发了重视性别平等的照护经济模型。有多位代表着重指出，需要解决性别数字鸿沟问题，并加强数字素养，扩大残疾妇女以及偏远社区和土著社区妇女的就业机会，推动妇女接触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并缩小性别工资差距。

20.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着重指出了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指出，过去三十年来，有些次区域的妇女劳动力参与率有所下降，职业隔离往往阻碍着妇女进入高价值行业。例如，农业食品系统为妇女提供了重要的就业机会，对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妇女能够获得体面工作、金融服务、土地权、技术和社会保障。妇女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过度负担是性别不平等的一个主要动因。正常的移民途径以及保护移民女工的措施对她们的安全和福祉至关重要。需要在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基础上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制定工作和包容性决策。

21.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采取行动，以确保妇女获取并掌控土地等资源，获得体面工作、有尊严的生计和包括全民医疗在内的全民社会保障，以此作为减少工作场所性别差距和消除剥削性就业的手段。应该维护女农民获得生计资源、适用技术和应享福利的权利以及非正规工人的权利。

3.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2. 很多代表重申，本国政府将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性别暴力仍是一个严重问题。有多位代表关切地指出，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有所增加，现已开展了立法改革，并采取了其他行动，包括将网络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对拥有、购买和宣传儿童与青年性虐待材料行为进行惩处；建立部际机制，加强对深度伪造的性犯罪的预防和惩罚措施；并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目的是解决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支持妇女、女童和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人群安全有效地使用技术。

23. 为了应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现已制定了立法和政策框架，包括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配偶暴力、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立法以及保护幸存者的立法。正在提出更加严厉的惩罚和更加严格的定义，例如扩大对强奸的定义，更加全面地保护幸存者；加大对儿童性骚扰的惩罚力度；并将家庭暴力和跟踪骚扰定为犯罪。

24. 为了铲除性别暴力的根源，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实施或计划实施一项打击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目的是在所有公共空间和私人空

间培养一种尊重和平等的文化。现已作出多种努力，通过开展面向男性的咨询和行为改变举措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

25. 现已确立或加强了向暴力行为幸存者提供必要服务的国家措施，例如 24 小时免费热线；庇护所、安全空间与和平村；社会心理支持；强奸、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临床管理标准作业程序；幸存者综合支助系统；以及幸存者-受害者章程等。社区照护、训练有素的咨询人员和公众认识都很重要。一些代表指出，性别暴力行为举报案件增多，证明已经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有多位代表还指出，发生率有所下降。

26.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强调，必须有持续的政治意愿和财政支持来打击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包括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移民妇女尤其容易遭受剥削、贩运和暴力，而不平等、冲突、灾害和大流行病又加剧了这方面的影响。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就必须将性别平等、人权和卫生公平原则系统地纳入政策和方案之中。

27.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应落实将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这就需要加强调查、报告和起诉的能力，增加受害者/幸存者诉诸司法并获得全面支持和保护的机会，并在预防方面增加投资。应向妇女、女童和性别多样化人群领导的社区组织提供支持，目的是结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此外，应建立并加强国家机制和区域机制，以防止对所有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

4. 妇女担任权力和决策职位与体制机制

28. 很多政府代表表示，在增加妇女担任政府、公共部门和企业领导职务的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依然存在挑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通过培训、辅导、基层领导方案、法律改革和选举配额政策来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度。他们介绍了为解决担任公职的妇女受到骚扰(包括网络骚扰)问题而实施的措施和工具。有多位代表指出，在他们各自的国家，妇女担任企业领导人的比例很高，妇女企业家也很有成就。现已采取平权行动来提高公司董事会中的性别平等，并鼓励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实现国家在就业方面的性别平等相关目标。

29. 国家宪法和法律、包括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保持一致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对妇女权利作出了规定。各级的首要任务是落实促进性别平等的治理，还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满足弱势妇女的需求，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易受灾害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土著妇女以及面临交叉形式歧视和多重不利处境的妇女的需求。一些代表介绍了本国开展的相关举措，如颁布或修订立法，将同性关系合法化；扩大性别平等政策，将所有性别和性取向人群包括在内；以及保护跨性别者权利等。

30. 国家机制能够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作用，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也是如此。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发挥的作用尤其重要，有助于将官方发展援助和年度国家预算分配用于性别平等与发展方面的举措并对其进行跟踪，并监测各部委预算决定中的性别平等考量。

31.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应通过采取平权行动并消除切实参与方面的所有障碍让女童、妇女和多种性别人群在各行各业的决策进程中享有平等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所有领域和各个决策层面都应采取跨部门视角，并以各类妇女的交叉性数据为依据。需要制定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通过透明而负责任的机制在政府各部门优先考虑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从而有效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

5. 和平而包容的社会

32. 有多位政府代表表示，现已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通过这些计划，政府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以及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代表报告说，妇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中所占的比例有所增加。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带来的威胁，为此呼吁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帕赛宣言》。

33.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立即实现非军事化，并呼吁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社区主导型和平建设进程。青年政策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政策应该因地制宜，并建立在相关社区的现实和需要基础上。此外，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才能促进变革性和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中的承诺迫切需要协调一致，包括应为此遵守国际人道法，防止性暴力，并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决策。

6. 性别平等与环境

34. 多位政府代表特别指出，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福祉所产生的影响更大，需要增强她们的权能，使其能够适应绿色经济和蓝色经济并为之作出贡献。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沿海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太平洋地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因其生计依赖于自然资源而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灾害的影响。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a)将性别平等重点纳入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范围内制定的计划以及灾害管理战略之中；(b)建立灾害照护中心，协助受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c)实施一项国家政策来应对气候变化对健康的影响；以及(d)提供技能发展机会，必要时支持移民融入邻国。

35.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气候危机对妇女和边缘化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指出此类危机加剧了性别暴力、卫生健康不公平现象和社会经济差距方面的脆弱性。代表们呼吁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各级气候应对措施的规划、筹资和实施工作，并呼吁此类应对措施始终以土著知识为信息依据。

7. 与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其他交叉性问题

36. 一些政府代表强调了妇女人权捍卫者发挥的作用及其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出的贡献。他们对妇女和女童权利在全球范围内的倒退现象提出了关切，需要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基层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和学术界之间加强战略协作和伙伴关系。

37. 多位政府代表指出，根深蒂固、重男轻女的歧视性社会规范仍在限制着妇女和女童的机会。有必要让男人和男童参与进来转变性别规范，克服歧视性社会态度，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一些代表还指出，积极的家庭价值观十分重要。

38. 很多政府代表强调，必须加强按性别分列的性别数据和统计工作。相关工作包括：(a)定期监测并公布关于妇女地位的统计数据；(b)开展国家性别评估，以了解仍然存在差距的原因，并确定应优先采取的干预措施；(c)通过立法，授权对妇女地位进行评估；以及(d)收集按残疾分列的数据。

39.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建立民主而负责任的平台，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进行接触，同时提供建立网络所需的机制和资源。他们还呼吁不同民间社会组织在次区域一级团结一致，并着重指出需要为妇女权利运动提供充足、灵活、长期的资金。迫切需要法律保障措施来应对数字化带来的风险，包括应享权利被剥夺，个人数据被滥用，技术助长暴力以及受到环境影响等，边缘化社区应积极参与这些风险的评估工作。还需要终止必要公共服务的私有化，并作为紧急事项增加卫生、营养、教育、全民社会保障和照护服务方面的公共支出。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公司)必须对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责。

B. 专题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存在的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进一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关键行动(议程项目 3)

40. 此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以及加速行动的优先事项的说明(ESCAP/MCBR/2024/2)、成员国报告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国家审查结果(ESCAP/MCBR/2024/3)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30 年审查利益攸关方磋商结果(ESCAP/MCBR/2024/4)。

通过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护和创业精神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议程项目 3(a))

41. 此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受益于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主持的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嘉宾包括：中国国务院全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黄姝女士、越南计划和投资部企业发展局副局长 Trinh Thi Huong 女士以及国际工会联合会性别平等活动亚太区主任 Anna Lee Fos-Tuvera 女士。

42. 讨论嘉宾们着重指出了优质就业、体面工作、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照护政策和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创业扶持系统对加强妇女经济赋权和复原力的重要性。她们提议进行战略投资，以增强妇女的权能，使其能够获得技能和工作，进行创业，并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相关行业发挥领导作用，以期在向绿色经济和数字经济转型过程中促进性别平等。需要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并增强妇女的权能，使其能够在工作领域参与协商、对话、决策和领导。为此，特别强调工会发挥的关键作用，尤其在减少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体面工作不足、加强照护经济、确保照护工作者尊严以及促进妇女参与相关决策平台等领域发挥作用。

43. 讨论嘉宾们指出，需要制定战略来扶持农村地区的妇女以及从事非正规工作或弱势工作的妇女。为了让妇女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的各种挑战并从新出现的机会中获益，可采取量身定制的措施，包括：(a)确保建立一个有利于妇女切实参与经济的法律环境，同时消除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骚扰；(b)减轻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过度负担；(c)扩大资金、市场和能力建设获取渠道，以支持妇女拥有和领导的中小微型企业。

44.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泰国、东帝汶、汤加和美国。

45. 库克群岛(准成员)的代表也发了言。

46. 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7.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8.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发了言：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和曹氏基金会。外劳事工中心和妇女与媒体合作社的代表也代表民间社会论坛发了言。

49. 政府代表汇报了支持妇女经济赋权的行动。在就业和体面工作领域，现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机会平等，并保障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利。这些措施中包括了各种法律措施，目的是确保同工同酬；消除招聘中的性别歧视；扩大产假和陪产假；以及提供弹性工作安排和扶持性措施，如学前教育中心和方案等。在社会保障领域，已经采取的行动包括推出或扩大支持妇女经济赋权的计划，其中包括：(a)照护人员津贴和医疗保险；(b)儿童和产妇福利；以及(c)针对弱势妇女、包括性别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养老金和特别计划。必须缩小性别数字鸿沟，以期确保能够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利用数字化工具提高社会保障服务的效率。现已采取行动扶持女企业家及其竞争力，尤其是支持那些在非正规行业中经营的女企业家。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多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以提供职业、金融和数字技能方面的培训，加强企业发展和支助服务，扩大信贷、小额信贷和保险的使用渠道以及区域市场和数字市场的准入机会。多位代表还着重指出，本国政府承诺将采取行动，推动创造绿色就业岗位，并支持妇女在亚太区域各地的气候行动以及绿色经济和蓝色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50. 多位政府代表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高度依赖非正规工作；保障妇女工作场所权利的现有法律措施执行力度不足；妇女承担的无酬照护工作负担过重，阻碍其获得体面工作和职业发展。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气候引发灾害等冲击造成的破坏是对妇女经济赋权产生负面影响的主要问题，资金不足和短期性质、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缺失以及体制框架薄弱也是如此。

51. 多位政府代表呼吁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多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加快妇女经济赋权方面的进展。在此背景下，需要加快国家和区域努力，增加妇女一生中享有社会保障计划的机会，以期建设复原力并减轻妇女在无偿照护方面的过度负担。此外，有必要加大对

女企业家的支持力度，利用数字技术增加其进入跨国市场的机会，并在更加多样化和可持续的经济部门以及绿色经济中为妇女创造就业岗位。

52.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特别指出，妇女遇到的多重交叉障碍对她们充分参与经济和体面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作为旨在减少亚太区域各地体面工作不足的三方社会对话和政策制定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工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来对待照护问题，以期在国际劳工标准的指导下提高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提高生产力，并确保改善照护工作者的工作条件。

53. 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指出了妇女一生中面临的系统性经济不公正和累积性不利处境，其中包括：(a)由于童婚而不得不辍学；(b)经济参与中处于弱势；(c)照护负担过重；以及(d)社会保障渠道有限，导致经济无保障和贫困现象加剧，包括老年时期。他们着重指出，结构性挑战(包括不可持续的经济模式)、人口老龄化、经济不平等加剧、债务危机、不稳定的非正规就业的增加以及性别暴力的加剧是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的主要障碍。

54. 民间社会代表强调，必须解决系统性经济不公正现象，这种现象对妇女和女童、尤其对移民工人和非正规工人、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者和残疾人等边缘化弱势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为此应确保有尊严的工资、公平的工作机会、更大力度的劳动保护以及照护工作的再分配。代表们强调应采取生命周期方针，呼吁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政策措施的主流之中，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来推动循证政策制定和评价，并建立包容的社会保护框架来保障妇女的权利和推动经济赋权。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妇女的参与度和领导力(议程项目 3(b))

55. 此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受益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亲善大使 Cindy Sirinya Bishop 女士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嘉宾包括：东盟各国议会间大会秘书长兼东盟议会间大会妇女参政行动计划倡导者 Siti Rozaimeriyanty Dato Haji Abdul Rahman 女士；东帝汶平等事务国务秘书 Elvina Sousa Carvalho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妇女领导方案残疾人融入问题高级方案管理人兼土著残疾人全球网络太平洋区域联络人 Ipul Powaseu 女士；以及 Fermata Inc.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 Amina Sugimoto 女士。

56. 讨论嘉宾们着重介绍了近期在提高政治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妇女参与度和领导力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是政治意愿、专门政策与行动计划、教育以及个人坚持带来的成果。尽管如此，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障碍和有限的网络渠道都是影响妇女在各行各业参政和领导的障碍。她们还着重提到残疾妇女、青年妇女、土著妇女以及面临其他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57. 嘉宾们强调，包容型领导和决策对于健全而可持续的民主政体和包容的发展至关重要。她们特别提出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集体方针，确保各类妇女都能参与决策，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级发挥领导作用。虽然强大的政治意愿是一个重要先决条件，但也确定了几项关键战略，其中包括：加强平权措施，如妇女代表名额等；为包括下一代妇女领导人在内的各方提供利用同侪支助网

络和领导人辅导的机会；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增加可持续的专项资源分配，以支持妇女权利网络、包括由残疾妇女和不同背景妇女领导的网络；以及解决参政妇女和妇女选民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在数字空间的安全问题。其他重要战略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制定和执行专门的行动计划；协调性别平等、残疾包容以及公平和平等相关议程的执行工作；改进交叉数据，以促进包容的政策制定工作；确保妇女在技术创新和投资方面的领导地位，以挖掘数字技术和新技术的变革潜力，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8.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瑙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5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60. 阿富汗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无国界：文化人民之声、包容性政策中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缅甸行动、尊严倡议论坛、女孩管理世界、帕劳研究所和萨摩亚受害人支援小组的代表代表民间社会论坛发了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61. 政府代表们报告了在改善妇女参政和领导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在议会、国家和地方政府、司法机构和军队中参政和领导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进展归功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及采取的行动：(a)加强立法，规定和增加妇女代表的名额；(b)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妇女、包括年轻一代的妇女领导人开展领导能力建设和支助方案；(c)增加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d)打击性别暴力；以及(e)开展公众教育，推广妇女领导作用。

62. 政府代表们强调，要加快妇女在各行各业的参与度和领导力，就需要一个有利环境，能够提高治理效率，并建设包容而有复原力的和平社会。为了创造这样一个有利环境，必须：(a)确保各行各业的政策能够促进性别平等；(b)增加妇女和女童享受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的渠道；(c)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d)加强立法，制止性别暴力；(e)消除性别数字鸿沟；(f)打破父权规范，并打击极端主义；以及(g)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持续有效地执行政策和采取行动，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代表们还着重指出，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机会平等，并增强边缘社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必须增加妇女在气候行动和减灾、数字化转型以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参与度和领导力。还需要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协作，以执行相关战略。

63. 一个联合国实体的代表着重指出，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是一项挑战(尤其在脆弱国家)，并指出，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长期存在对妇女和女童有偏见的社会规范。该代表介绍了一些前景良好的举措，这些举措能够增强妇女和女童带头寻找气候适应型解决方案的能力，并推动治理系统中的性别平等。

64. 民间社会代表着重指出，考虑到因阶级、种姓、族裔、残疾、土著地位、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特征和其他身份而产生的交叉性挑战，迫切需要促进包容的领导和决策。他们特别指出了系统性的不平等，包括教育、保健、就业和司法方面渠道受限，贫困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等。有害的文化和社会规范以及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被视为导致各类妇女和女童在各行各业(包括气候

变化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决策和领导方面受排斥的因素。各国必须采取行动：(a)取消对各类妇女和女童组织与运动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限制；(b)提高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构的政治影响力和预算分配；(c)对建筑、数字化和信息方面的全面无障碍和合理便利作出规定；(d)支持妇女和女童在身体自主性和完整性方面行使自决权，并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e)为不同背景的妇女享有政治代表性和领导权设定配额；(f)分配直接而灵活的多年期资金，以建设各类妇女和女童的集体领导能力；(g)采用多层面、多利益攸关方的做法，让教育机构、媒体、青年、宗教领袖和社区领导的基层行为体参与，从而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性别成见和污名；以及(h)将国家框架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包括《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东盟加强残疾服务总体规划 2025：残疾人权利主流化》和《振兴太平洋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在内的各项区域框架保持一致。还必须制定更具包容性、更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框架，并在人权、性别平等、正义、可持续和平和问责制的基础上重塑地方治理体系和国际机构。代表们还着重指出，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十分重要，应提高妇女在各级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参与度和领导力。

在不确定的时代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可持续战略(议程项目 3 (c))

65. 此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受益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Bandana Rana 女士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嘉宾包括：柬埔寨妇女事务部社会发展司司长兼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代表 Nhean Sochetra 女士、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性别平等大使 Stephanie Copus Campbell 女士、突破组织全球定位负责人 Pritha Chatterjee 女士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

66. 讨论嘉宾们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带来的重大经济影响以及性别暴力作为冲突主要预测因素扮演的角色，重点介绍了在规划和执行国家行动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她们强调，必须采取循证而包容的预防和应对措施，进行多部门协调与合作，并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问责机制，从而将卫生、教育、执法和幸存者支助服务进行整合。她们还介绍了为应对面临交叉脆弱性的妇女和女童(如残疾妇女及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而采取的措施。需要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性教育系统，并让男童和男子(从童年开始)参与，从而转变有害的性别规范和有毒的大男子主义，还需要增加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两方面的投资。需要一种综合性的办法来应对技术助长的暴力行为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重点是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素养，建立幸存者知情补救机制，并确保其获得幸存者支助服务。

67. 嘉宾们回顾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工作带来的经验教训，以期为建立有复原力的综合系统提供信息，在今后的危机期间可继续提供必要的幸存者服务和应对措施，同时将预防和应对战略纳入人道主义发展纽带的各个环节。民间社会(包括基层妇女组织和领导人)在设计和执行因地制宜的预防和应对战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

加强以分类数据为依据并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相关的循证基础，从而有助于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而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之间需要建立更加密切的伙伴关系，与既定的国际机制保持一致。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性行动弥合鸿沟并顺利实现关键转型，从而加速实现性别平等(议程项目 3 (d))

68. 此次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受益于联合国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主持的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嘉宾包括：孟加拉国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及社会福利部顾问(部长)Sharmeen S.Murshid 女士、菲律宾妇女委员会主席 Ermelita V.Valdeavilla 女士、世界基准联盟数字化政策负责人 Dio Tobing 先生、公共协会妇女组织“Alga”主任 Olga Djanaeva 女士和乐施会亚洲区区域主任 John Samuel 先生。

69. 讨论嘉宾们着重谈到了气候变化、技术变革和人口结构变化对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深刻而相互关联的影响。这些大趋势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而对于边缘化群体(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而言，系统性不平等往往更加严重。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格外严重，特别是灾区，照护负担增加，社会经济体系不稳定。要应对这些挑战，就需要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融资以及损失和损害赔偿机制，并加大对可持续生计的支持力度。性别数字鸿沟也是一个重大障碍。要实现全民数字包容，就需要未雨绸缪的治理、企业问责制以及对数字基础设施和技能发展的投资。还需要承认并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来实现性别平等，并且需要性别智能型筹资和体制框架来加强照护经济。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而提出的战略包括：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领导，以此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促进跨部门伙伴关系；以及利用创新型数字化工具和数据驱动方法来消除系统性差距。嘉宾们还特别指出，在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挑战与转型背景下，应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视角进一步制度化，将其纳入国家政策之中，并促进协作。

两场专题小组讨论结束后就议程项目 3 (c)和(d)所作的发言

70.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不丹、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71.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粮农组织、移民组织和人口基金。

72. 亚洲开发银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高地妇女人权维护者运动、蒙古利用知识徒步旅行组织、韩国妇女协会联合会、平等全球展望组织、纽埃妇女气候正义联盟和 Samsara 组织的代表也代表民间社会论坛发了言。

74. 各国政府代表报告了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已有多个国家加强了法律、政策和体制机制，包括制定全面的国家

行动计划和战略来打击性别暴力，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加强对施暴者的追责，通过关于家庭和家庭暴力带薪假的立法，制定法律框架来解决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利用专门的法庭和司法裁决为幸存者伸张正义，以及加强执法等。为了加强幸存者支助服务，已有多个国家设立热线和数字平台来协助幸存者报案，对执法、医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急救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衔接机制，并提高女性在执法部门的代表性。还努力改进定量和定性数据收集工作，为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和监测提供信息。

75.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一些政府代表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频发表示关切，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 COVID-19 大流行和灾害紧急情况期间面临的风险更高，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土著妇女和女童；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沿海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妇女。需要采取包容、交叉的做法来预防和应对暴力。面临的挑战包括：执法不力；由于污名和恐惧，对暴力行为举报不足；数据和证据存在缺口；以及缺乏用于落实保护和应对措施的资源，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以及在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增加的情况下尤其如此。面对新出现的、技术助长的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需要加强立法框架和措施来应对网络有害内容和行为，并需要数字化工具来监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76. 为了应对这些依然存在的挑战，政府代表们指出，国家框架必须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相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还必须在预防方面增加投资，利用政策和方案改变支持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文化和社会规范与行为，并让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必须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多部门做法，并充分而可持续地分配财政资源，才能支持切实的预防措施和幸存者应对措施。必须保护儿童和年轻人，从而打破暴力循环，还必须消除残疾妇女的特殊脆弱性，并满足其需求。在建设抵御暴力的能力方面，还需要社区驱动的解决方案。有亲身经历的幸存者需要参与干预措施的设计和实施工作，而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妇女权利组织需要得到支持。

77. 多位政府代表着重指出，为了改变导致暴力行为长期存在的系统性不平等现象，必须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推动性别平等政策和发展战略，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助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加强妇女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气候和经济事务中)的参与度和领导力，并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增加财政投资。

78. 多位政府代表特别强调了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数字化的变革潜力。在这方面，他们简要介绍了相关行动，目的是增加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妇女)掌握技术、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机会，并建设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数字基础设施，以期确保技术进步的包容性，并促进妇女参与数字经济，同时保障网络安全。多位代表强调，性别问题与气候变化和人口结构转型具有交叉性。妇女在建设复原力、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方面能够发挥作用。需要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融资和政策，也需要提高妇女在决策和领导方面的参与度。照护经济是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和复原力的一个变革领域。很多代表详细介绍了相关政策，这些政策的目的是扩大平价照护服务渠道，创建为妇女提供公平机会的包容型劳动力市场，并改进工作场所政策，使妇女能够实现工作-生活平衡。

79. 多位政府代表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协作，以应对跨境挑战(包括气候引发的移民和技术助长的暴力)以及照护经济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性别数据并大力开展数据驱动型政策制定工作对于设计循证政策和解决方案至关重要。扩大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消除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并推动包容的转型也很重要。

80. 为了加速推进消除性别暴力，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多位代表特别指出，需要扩大合作和伙伴关系，结合大趋势打击性别暴力。在移民和流离失所(包括气候引发的流离失所)的背景下，必须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框架，以便：(a)通过改进性别分列数据和性别敏感型数据来监测剥削、贩运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b)推动使用合乎道德的移民工人招聘方式，并使用安全的移民途径；(c)建立强有力的机制，维护移民女工的人权并保护幸存者。需要加强合作的其他具体领域包括：应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中纳入相关措施，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气候紧急情况期间防止此类行为；政府与数字技术公司之间开展协作，消除数字化和技术助长的暴力行为，保护数字化权利，为各类妇女和女童创造安全的网络空间，并将安全保护机制纳入数字化和技术的设计之中。还需要增加资金来支持区域和全球努力。

81.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还强调，在大趋势背景下，多利益攸关方国际合作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转型合作的关键领域包括：(a)变革粮食和农业部门，重点是让妇女获取资源并发挥决策作用，以便更好地消除贫困和饥饿，同时推动可持续而有复原力的农村发展和商业价值链；(b)扩大妇女在高增长行业(如妇女代表性依旧不足的可再生能源等行业)获得优质岗位的渠道；(c)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采取生命周期方针，增强妇女和女童、尤其是老年妇女的复原力、福祉和经济参与度；以及(d)在本区域各地促进对气候适应和照护经济的财政投资。

82. 民间社会代表呼吁各国政府消除阻碍行使下列权利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身体自主权、法律行为能力、决策权和公民权。他们强调，由于气候危机、照护危机、数字化以及保护人权政治意愿的下降加剧了性别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有多方面性质。必须增加公共投资，以便：(a)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护和健康保护；(b)扩大全面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渠道；(c)提供全面的性教育；(d)在气候变化和移民背景下消除性别暴力方面更高的脆弱性，优先考虑边缘群体中的妇女和女童，如性工作者、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妇女和女童等；(e)将气候正义与预防和应对暴力的措施相结合。他们还敦促各国政府解决线上和线下的性别暴力问题，为此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幸存者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加强政府和数字技术公司的问责制，以保护数字化权利和数据隐私，应对技术助长的网络性别暴力。

83. 民间社会代表还呼吁支持妇女主导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尤其在农村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气候政策并将妇女切实纳入决策进程至关重要。有针对性的资源分配和技能开发是推动妇女带头开展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复原力行动的关键因素。

C.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4)

84. 此议程项目下没有任何人发言。

D. 通过“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5)

85. “北京+30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通过。

86. 在报告获得通过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位代表说，伊朗代表团希望对其立场进行解释，表示不赞同会前文件和报告中使用的某些用语。[1]

[1] 发言全文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Iran_Statement_Item5.pdf。